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2月28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0644 C类:000645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1184 C类:011185	东方阿尔法招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1704 C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4841 C类:014842	东方阿尔法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6358 C类:006359	东方阿尔法精选选品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7618 C类:0076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1600 C类:011601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按照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阅读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说明。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转换转入不再另行收取。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222-8888
网址：www.harvestwm.cn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2-8888
网址：www.dafund.com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不对投资者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盈亏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更新的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部分销售机构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鑫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广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源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自2022年12月28日终止上述机构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合作关系。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0日（含）日通过上述机构购买基金前，请向该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业务。如投资者未在上述期间内办理赎回或转出业务，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划转至直销账户。投资者按照原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方可对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进行业务操作。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文件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序号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16-7631	www.niumifund.com
2	武汉市鑫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27-9899	www.bestfund.com.cn
3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3-0068	www.qiandaoj.com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管理人名称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研究生,硕士	
高管变更信息	新任基金公司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离任基金公司代任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王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2-26 任职日期: 2022-12-26 离任日期: 2022-12-26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由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4494	√	√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该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4494	√	√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二、其他说明事项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可享受蚂蚁基金提供的费率优惠政策。具体费率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费率调整公告》《费率优惠公告》等法律文件。以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超先生、董事王天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9,3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80,806,267股的比例0.08004%），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72,03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57,342股；王天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0005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93,00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495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王超先生、王天国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王超先生、王天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三）王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股份锁定和价格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自行履行。上述限售期后的限售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若本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7个月至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上列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王超先生和王天国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限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解锁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解锁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新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超先生、王天国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王超先生、王天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王超先生、王天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14时3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环西环路112号（龙洲大厦）10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主持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张瑞龙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818,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324%；反对1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277%。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400,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